

## 南投縣古蹟概況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，經古蹟主管機關審議指定之古蹟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按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別、指定別及種類別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別：按古蹟座落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分類。

（二）指定別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指定之國定、直轄市定、縣（市）定填列。

1.國定古蹟：由文化部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者。另86年6月30日以前公告之第1級古蹟視為國定古蹟，省轄第2級古蹟視為國定古蹟。

2.直轄市定古蹟：由直轄市政府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，並報文化部備查者。另86年6月30日以前公告之直轄市第2級及第3級古蹟視為直轄市定古蹟。

3.縣（市）定古蹟：由縣（市）政府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，並報文化部備查者。另86年6月30日以前公告之省轄第3級古蹟視為縣（市）定古蹟。

（三）種類別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之分類填列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縣文化局所報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編製1式4份，1份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，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，1份送文化局，1份自存。